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巨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102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5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与落实，并按照一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书>[16088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编号2016-098）。

201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885号），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二次反馈意见进行逐项核查与落实，并按照二次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书>[160885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巨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0日